

合同编号: SMX-20251022

灵宝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服务 项目(项目合同)

甲方: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乙方: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6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招标编号为：灵宝竞磋采购-2024-148、LBGZ[2024]374-ZC272，招标项目为：灵宝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 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理解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附件
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为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 为准。

(2) 运维服务的事项和内容(后附点位分布情况):全市11个乡镇空气站的所有监测仪器、气象、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 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承担电力和网络通讯费用；提供具有数据初审、审核、统计汇总功能的数据平台(包含两台服务器)。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确保已经安装调试完毕的在线监测设备及品牌等在环保部门采购清单内。

2. 甲方指派专人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管理，并保持与乙方的沟通接洽，及时反映现场相关情况；甲方如需更换指派人员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人员的信息如下：第一指派人员：葛保信13939821691；第二指派人员：葛亮13939874612。

3. 甲方协助检查监测站设施运行现场，并协助日常巡查设备监测数据。

4. 甲方有义务足额、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测试更换服务。

2. 乙方承担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过程中，核心部件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费用。

3. 乙方的运维部门将对本合同的运维项目进行全程跟踪。

4. 乙方技术运维人员全天24小时，积极响应甲方现场人员的技术故障处理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达运维现场进行维修。

5. 乙方负责在线监测设备的数据收集，收集后交甲方。

6. 乙方对运行维护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运行维护水平。

7. 乙方设备日常上传的实时在线监测数据，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操作，甲方也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不得要求乙方或自行篡改数据，如出现此类问题，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8. 乙方有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维服务费用的权利。

四、运维服务期限

本合同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2025年1月6日-2026年1月5日。

五、运维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运维服务费用：

一年总运维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人民币1198600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年运维费用的 40%(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人民币：479440元)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资金，剩余运维费用结束后一次性支付60%(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人民币：719160元)。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限于一般公认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形。

2. 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3. 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 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其它事项; 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 致使在发生三十天内仍不能解决的, 乙方则有权解除合同, 双方均不互相提出索赔要求, 已履行的合同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保密

1.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 避免用户机密的泄露。

2. 除了以下情况外, 甲方和乙方对获取的有关本合同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 必须保密:

- a) 已经公布的或按本合同可以其他方式公开取得的信息。
- b)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已经取得的信息。
- c) 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信息。
- d) 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 e) 为履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而被披露的行为。

八、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如有变更, 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未变更条款照原合同执行;

2. 双方应以协商的态度解决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皆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结束，服务费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6日

乙方(盖章):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关林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8287400000560

单位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电话：0379-80883225

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9JYR4X5H

签订日期：2025年1月6日

附件一：点位分布情况

序号	所辖县 (市、区)	站点名称	站点性质	代表乡(镇)/ 重点区域
1	灵宝市	灵宝产业集聚区	乡镇空气点	川口乡
2	灵宝市	豫灵镇空气站	乡镇空气点	豫灵镇
3	灵宝市	朱阳镇空气站	乡镇空气点	朱阳镇
4	灵宝市	寺河乡空气站	乡镇空气点	寺河乡
5	灵宝市	苏村乡空气站	乡镇空气点	苏村乡
6	灵宝市	五亩乡空气站	乡镇空气点	五亩乡
7	灵宝市	函谷关镇空气站	乡镇空气点	函谷关镇
8	灵宝市	焦村镇空气站	乡镇空气点	焦村镇
9	灵宝市	阳平镇空气站	乡镇空气点	阳平镇
10	灵宝市	西阎乡空气站	乡镇空气点	西阎乡
11	灵宝市	故县镇空气站	乡镇空气点	故县镇